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832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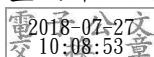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0832017A00\_ATTACHMENT1.pdf、0832017A00\_ATTACHMENT2.pdf、0832017A00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檢送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及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74624877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業以本府107年7月12日府人給字第1070789404號函送。另旨揭修正書表可自行於本府人事處網頁/法規分頁或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  
10:08:53